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營簡字第650號

原告 盧金英 住○○市○○區○○○街000巷00號0樓
被告 林采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即原告女兒）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向原告表示要
買房子，頭期款還差新臺幣（下同）200,000元，問原告是
否方便借款，原告同意借款180,000元，並於111年12月29日
存入180,000元至被告名下之郵局帳戶（下稱系爭借款債
務），兩造並於同日約定被告自斯時起，按月於每月10日償
還5,000元，後來被告稱其換工作，改成每個月償還3,000
元，被告於112年4月12日、5月22日、6月16日、7月19日各
還款3,000元，共計12,000元，之後被告就沒有再按期清
償，也沒有意思要繼續償還這筆錢，迄今尚積欠168,000
元，經原告催討未果，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訟等語。

(二)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16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180,000元，及被告
迄今僅償還12,000元等事實不爭執，但原告曾於112年1月1
日向被告表示小時候沒有媽媽照顧，這筆錢不用還，當作補
償女兒，現在又要向被告催討，不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置

01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其於111年12月29日應允借款予被告，並於同日存
04 入180,000元至被告名下之郵局帳戶，及被告後續僅償還12,
05 000元，尚餘168,00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存款人收執聯影
06 本、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擷圖為證（營司簡調字卷第15頁、
07 營簡字卷第33至3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營簡字卷第30
08 頁），是原告主張之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09 (二)被告抗辯原告已於112年1月1日免除系爭借款債務，為有理
10 由：

11 1.按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債之關係消
12 滅，民法第343條定有明文。意思表示，指將企圖發生一定
13 私法上效果的意思，表示於外部。而免除債務行為係屬有相
14 對人之單方行為，指債權人以一方之意思表示，向債務人傳
15 達免除其債務之法律效果意思，且其意思表示已達到債務人
16 （非對話之意思表示）或為債務人所了解（對話之意思表
17 示），無待債務人之承諾，即生免除之效力，其債之關係即
18 歸消滅。

19 2.依被告提出之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擷圖，原告曾向被告表
20 示：「那錢不用還我，就當我補償虧欠妳的」、「想到小時
21 候你跟弟弟是那麼的辛苦過著沒有媽媽在身邊的日子，想到
22 就好可憐喔」等語（見營簡字卷第21頁），此亦為原告所不
23 爭執（營簡字卷第30至31頁），且經本院於113年1月18日言
24 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原告手機內留存其與被告間於111年12
25 月28日至29日、112年1月1日、1月26日至27日、3月13日之L
26 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營簡字卷第39至67頁），除可見
27 原告確有於112年1月1日向被告表示上述內容外，依兩造完
28 整對話脈絡及原告之前後語意以觀，並可認原告因被告稱該
29 筆借款係欲支應購買房屋之頭期款，而於交付借款180,000
30 元後，基於個人欲補償被告之考量，而向被告為上述免除系
31 爭借款債務之意思表示，此由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陳

01 稱「當初（說這句話）想說要補償被告，因為被告從小沒有
02 媽媽在身邊」等語（營簡字卷第31頁），亦足徵之。衡以一
03 般父母資助子女購屋，並非罕見，自堪認原告確有向被告為
04 免除系爭借款債務之意思表示，且其意思表示於上述LINE訊
05 息傳送到達被告之時，即生免除系爭借款債務之效力，其債
06 之關係即歸消滅。被告抗辯系爭借款債務業經原告免除而消
07 滅，自屬有據。

08 3.原告雖爭執其當時覺得被告應該不會就不還款，而且被告也
09 是回覆說「還是要還啦」等語，表示系爭借款債務並未消滅
10 云云。惟查：

11 ①揆諸前開說明，債務免除係債權人單方行為，其以一方之意
12 思表示到達相對人時，無待相對人之承諾，即生免除債務之
13 效力，原告以被告仍有償還系爭借款債務之意思，主張不生
14 免除債務之效力，容有誤會。

15 ②又縱使原告於為上述免除債務之意思表示時，其心中保留之
16 真意仍係希望被告如期清償，而無欲受其意思表示所拘束，
17 惟按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
18 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但其情形為相對人所明知
19 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6條定有明文。觀諸兩造間於112年1
20 月1日、1月26日之LINE對話紀錄，原告為上述免除債務之意
21 思表示後，被告雖回覆：「怎麼可以，還是要還啦～」等語
22 （見營簡字卷第58頁），然其接獲原告於同年1月26日傳
23 送：「寶貝要麻煩每個月十號要給的錢還是要還永傑了，因
24 為他發現他的錢被我全領光很傷心，抱歉了，媽沒跟他說就
25 私下全領出來借你」之訊息（見營簡字卷第60頁），再度要
26 求其按期還款時，隨之回覆：「媽上次你說要贊助我買房子
27 當作補償我跟我說我不用還，我很開心第一次得到媽你的認
28 可，我也知道自己還是要慢慢還，但那時候聽到你對我買房
29 子那麼支持我那時候真的很開心...」等語（見營簡字卷第6
30 0頁），可徵被告並非明知原告自始即無免除系爭借款債務
31 之意思，依民法第86條本文規定，原告自仍應受其免除債務

01 之意思表示之拘束，不因被告後續仍基於情誼陸續清償共計
02 12,000元而異其認定，是原告爭執其無意免除債務，被告仍
03 須按期還款，要屬無據。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8,00
05 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其聲請法院
06 於原告獲勝訴判決時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僅係促請法院為職
07 權之發動，毋庸為駁回之諭知。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9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併此敘
10 明。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14 法 官 吳彥慧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7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8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0 書記官 謝靜茹